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
指引》1份 (19300900_11130270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28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6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貴校(園)於開學前後，依據本市防疫警戒等級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查核機制。
- 三、有關學校畢業旅行及校外教學，請各校續依本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789號函(計達)至2月底畢業旅行原則暫停或延期辦理；若擬辦理校外教學請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評估仍須辦理者(例如因契約因素致無法取消或延期)，請遵循「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民族實中 1110208



OHAA1116000768

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落實及加強防疫措施。

四、本市所轄屬高中職、國中僅開放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國小均不開放。

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新聞稿，運動、唱歌、拍照(含畢業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維持須戴口罩。

六、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開學二週後師生應持續於入校前量測體溫並記錄，入校時以智慧感溫儀(如熱像儀、額溫槍)量測體溫。
- 3、在校期間應落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

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七、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局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並函知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

